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60號

01
02
03 原 告 王麗玲
04 訴訟代理人 李品薇
05 陳柏毅
06 被 告 王凱芳
07 訴訟代理人 王漢武
08 被 告 王明得兼王平洋繼承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蔡嘉晉
12 王繼敏
13 王麗珠
14 王麗美
15 蔡康金枝
16 康永成
17 王明珠即王平洋繼承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王明星即王平洋繼承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22 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024,816元(計算式
23 詳如附表)，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8,65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
25 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玉芬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3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1

02

03

附表：

編號	土地	公告現值	土地面積 (m ²)	原告權利範圍	價額(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新臺幣)
1	臺南市○○區○○○ 段00000地號土地	2,900元/m ²	776	1/4	562,600元
2	臺南市○○區○○○ 段00000地號土地	2,900元/m ²	892	3/4	1,940,100元
3	臺南市○○區○○○ 段00000地號土地	770元/m ²	1,343	3/4	775,583元
4	臺南市○○區○○○ 段000地號土地	640元/m ²	11,198	5/48	746,533元
總計					4,024,816元